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市农业农村局坚持党建引领,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力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江门日报记者 毕松杰

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29亿元,同比增长6.4%,继2022年增速全省第一后,再次排名全省前列;“广东第一田”引领粤字号粮食生产,全市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实现面积、单产、总产量“三增长”;“1+12+27”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纵深发展,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预计全年全链条总产值680亿元……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坚持党建引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及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真抓实干、砥砺前行,积极完成全面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目标,全力奋战“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产业振兴等行动,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近日,市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做好“土特产”文章

一望无际的“广东第一田”上,今年以来“贵客”连连,引进粮食生产“国家队”——北大荒集团合作打造现代农业示范田,借助先进技术打破粮食增产“临界点”;素有“软黄金”之称的禾虫“搬”到此休养生息,打造水稻禾虫蚕桑示范田……

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实施“广东第一田”三年提升工程,着力建设两季吨粮的稳产高产“口粮田”,打造1.47万公顷高产高效、绿色生态、智能智慧、三产融合的全链示范田,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

近年来,江门荣获“全省粮食生产、揭荒耕地复耕复种先进集体”称号,在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评中获全省第一,在2022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获“优秀”等次,实现“五年连优”,推动创建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吸引21个项目签约落户,总投资超68亿元。今年以来,江门更有有效克服两次台风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实现面积、单产、总产量“三增长”。

来自天南地北的约300家企业到此卖力吆喝,约3000种特色农产品到此同台PK,每天数以万计的市民到此吃喝玩乐……10月27日至30日,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的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名特产农产品推介活动,推动江门农业大市的“朋友圈”越拓越宽,“圈子”越来越大。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以链长制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深化拓展“1+12+27”个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做大做强陈皮、大米等六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预计全年实现全链条总产值680亿元,同比增长28.66%。推

动农业“接二连三”,累计认定“粤字号”知名品牌114个、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1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16个,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并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全链条发展。

“躬耕”万顷碧波,“放牧”蔚蓝家园。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抓好渔港经济区建设,发挥民营力量大力发展深远海网箱养殖,高标准谋划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建成重力式深水网箱152个,半潜桁架类养殖平台1个,推动江门成为全省7个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市之一。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走进开平市赤坎镇永坚村,一幅美丽乡村画卷展现在眼前,古色古香的乡村建筑,充满人间烟火气的生活场景,和紧邻的赤坎华侨古镇以及“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之一的“邑美侨乡·世遗凤韵”开平市示范带相得益彰。

赤坎华侨古镇附近的4个行政村35条自然村,是众多游客进军区前的必经之路,是他们了解赤坎华侨古镇的第一印象,更是世界华侨华人了解中国乡村振兴成效的窗口。2022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华南理工大学和五邑大学等高校及专业规划设计公司深入35条自然村,分类打造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和干净整洁村。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

升行动,建设“看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记得住乡愁”的江门侨乡美丽乡村。

远处山峦云雾缭绕,近处流水潺潺……走进鹤山市鹤城镇五星村三堡河岸,一幅美丽乡村的景色映入眼帘。该村打造的五星广场、文化亭廊、观景平台、流水步道等多处景观节点,勾勒出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水美乡村图景,大量市民、游客慕名而来,成为群众喜爱的“网红打卡地”。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基本完成7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阶段性建设任务,推动全市83%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打造了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等一批特色美丽乡村。全市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业经营主体376家,近年来乡村旅游人数超400万人次。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乡村发展要结合本地优势,开平市苍城镇身处江门种业长廊,种业产业正是一张好牌。”广东省薯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裴立勇作为苍城的“乡村CEO”,在今年10月联合当地政府为新村量身打造甘薯种苗示范田,附近村民在这里干一天活能挣150元。“粗略一算,甘薯种苗示范田走上轨道,一年就能给村集体

增收几十万元。”新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南星说。

人才是乡村发展的带头人。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招募一批熟乡村、会策划、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担任“乡村CEO”,负责制定执行村庄发展规划、科学布局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政府与市场等,让越来越多专业人才在乡村大舞台上发光发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经监测预计,今年我市集体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占50%以上。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全面振兴的主力军。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今年以来新增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7家,新增培育省级家庭农场60家,新增培育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1家,新增推荐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家、省级12家,目前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营收超亿元的57家、超10亿元的达13家。

同时,市农业农村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跟踪监测对象家庭收支情况,落实“三保障”各项帮扶措施。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深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N”组团结对帮扶机制,搭建结对挂钩薄弱村的“三结对”挂钩工作机制。同时扎实推进粤桂东西部协作,不断深化产业、消费、劳务协作。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

免去:

黄煜文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冯伟文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叶筱萍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12月28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批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和公民应当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3. 检察机关应当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公共卫生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 检察机关应当根据江门侨乡特点,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司法实践,依法办理涉侨公益诉讼案件,平等保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5.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发现民事主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告知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等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满后,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诉讼。

6. 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检察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前,可以运用诉前磋商、工作建议函、公开听证等方式,听取行政机关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后,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跟进监督和成效评估。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仍未完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公

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7. 检察机关应当深化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公益诉讼队伍专业化建设,优化办案组织,加强办案力量,规范办案流程,严格办案纪律;完善案件线索发现、办案质量评价、案件执行监督等工作机制;充实特邀检察助理队伍,完善专家智库,发挥志愿者作用;健全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整体质效。

8. 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助力公益诉讼工作,深入推进大数据赋能办案,探索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的机构开展联合检测,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专家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9.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交流合作,建立健全重大跨界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案件会商和联合办理机制,推动跨区域海洋、河流、湖泊、森林、大气等的综合治理和保护,促进生态环境共建共享。

三、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10.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供与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配合做好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出庭应诉、判决执行等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11. 检察机关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对行政机关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执行生效裁判,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相关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

12. 审判机关应当探索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公益损害认定标准不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执行难等问题;对被告不履行公益诉讼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及时移送执行。

13. 公安等侦查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协助收集、固定和保全公益诉讼案件证据,配合做好检测、鉴定等工作。

14.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公益诉讼领域的执法检查,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律师、公证机构、调解组织在公益诉讼中的作用;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规范鉴定行为和收费标准;培育具备生

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15. 审计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在审计工作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16. 检察机关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诉前检察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执行行政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等列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17.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费,保障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完善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优先用于公益修复、赔偿,以及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举报奖励等。

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良好氛围

18. 推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公益诉讼工作。鼓励和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采取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意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庭庭审等方式支持起诉。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并对案件线索被采用的举报人予以奖励。

19. 提高全社会对公益诉讼的认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宣传公益诉讼工作。司法机关应当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增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

20.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监督,可以通过作出决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实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畅通人大代表反映公益诉讼问题的渠道,通过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21.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报送向行政机关发出的诉前检察建议和相关行政机关整改落实等情况,并定期报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我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取得新成效 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突出组织领导 下好统筹谋划“先手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始终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扛牢主体责任,督促压紧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带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抓紧抓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形成市县镇村“四级书记”一起抓、党委政府共同抓、有关部门协力抓的强大合力。

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的监测分析、监督管理,有效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市扫黑办持续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联动、规范化建设等,充分发挥督导督办、考评激励、宣传引导等职能作用,统筹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突出依法惩治 打好除恶务尽“攻坚战”

我市始终把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办理作为回应群众期待的民生要事抓紧抓细,保持举报渠道畅通,对实名举报人100%反馈核查结果,确保每条线索查深查透。公安机关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综合运用各

种措施,侦破一系列涉黑涉恶案件,全面压减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存量,实现年度“漏网之鱼”和“铁网9”目标逃犯100%到案。检察机关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纠正漏捕漏诉10人,办理的陈某某等9人涉黑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串通招投标犯罪典型案例。审判机关依法审结李某某等18人“黑吃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苏某光等7人涉农村地区恶势力犯罪案件、“楼霸”洪某均等5人恶势力犯罪案件等重点案件,办理的叶某和等人涉恶势力案件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典型案例。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常

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高压态势,深挖彻查旧案积案,打掉了一批潜伏多年的“保护伞”;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4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持续释放有“网”必破、有“伞”必除的强

烈信号。

突出标本兼治 守好预防治理“主阵地”
我市常态化滚动排查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问题线索896条,深入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专项



公安强化日常巡逻护航群众平安。

